

新加坡：MAS 對企業財務顧問實施盡職調查要求 (2/23)

-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(MAS)對企業財務顧問^{註1}實施強制性的盡職調查、利益衝突管理及自我監督之要求標準，以提升資訊揭露的品質，利於投資人決策。
- 企業財務顧問在對首次公開發行(IPO)、收購(takeover)、企業合併(business combination)等企業金融交易等進行盡職調查時，必須符合下列強制性標準。
 - 對利害關係人^{註2}進行背景調查及訪談。
 - 對企業的關鍵資產進行實地考察。
 - 評估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知識、技能與經驗。
 - 確保重大問題^{註3}被妥善解決或明確揭露。
 - 識別、揭露並減輕利益衝突問題，例如：企業財務顧問的關聯企業或控股股東(controlling shareholder)也同時對同一客戶提供服務。

註1：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係受管制的業務，可提供相關服務者僅包含具資本市場服務執照者，以及被豁免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銀行(bank)、商業銀行(merchant bank)與財務公司(finance company)。

註2：利害關係人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、主要管理階層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等。

註3：例如針對公司的重大指控。

資料來源：[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](#)